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 雄 市 立 路 竹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申 訴 書**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| |  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地址 |  | | | | |
| 壹、原處分單位及懲處內容：  貳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  參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  肆、檢附文件及證據  一、  二、  三、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一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。  二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並應立即通知申訴人。  三、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高雄縣政府提起訴願。  四、申評會對於逾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  五、本申訴書受理單位為本校輔導室輔導組。 | | | | | | | |